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伍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長朱深學聯閣通才敏願卓然掌司法久著實勞事變以來調護北方大局尤見苦心毅力國民政府還都以後便加乾平特派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今特擢任現職期冀中央無竭心力雖困難勞瘁致疾而任事一如平日卒以沈痾不治流然長逝聞噩耗展悼深著即撥庫幣五萬元治喪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編纂委員會以彰忠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邱舉甫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   |     |     |     |
|---|-----|-----|-----|
| 主 | 衆行  | 衆行  | 衆行  |
| 席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汪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兆 | 汪   | 汪   | 汪   |
| 銘 | 兆   | 兆   | 兆   |
| 銘 | 銘   | 銘   | 銘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鮑君甫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局敬李昭新魯瑤明胡兆文趙永鑫楊德黃善忠吳瑜曹博平余振鴻馮金湧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邱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周思孟為內政部邊務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汪 | 兆 | 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 | 兆 | 銘 |   |
| 內政部長   | 陳 | 羣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為財政部副長李慶慈另有任用科員王簡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汪 | 兆 | 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 | 兆 | 銘 |   |
| 財政部長   | 周 | 佛 | 海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长李璽五呈為教育部科長王一方周義章劉錫田彭俊材科員劉振仁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汪 | 兆 | 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 | 兆 | 銘 |   |
| 教育部長   | 李 | 璽 | 五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呈為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沈推卿為首都憲兵司令部部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汪 | 兆 | 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 | 兆 | 銘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徐堪副總統汪兆銘為調查統計部政治經濟調查少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長李鴻志另有任用李鴻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志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科長李德民另有任用李德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德民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金國珍另有任用參事伍朝柱另候任用金國珍伍朝柱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胡維藩劉鈞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內政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長陳耀祖等為廣東省中山縣縣長鮑文星請辭職東莞縣縣長盧寶永增城縣縣長黃恩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張敬齊爲華北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陳光遠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魏志秋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團上校總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陳見國爲廈門特別市政府秘書長金耀生爲廈門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盧用川爲廈門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謝靈孫爲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王裕光給予三級開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任命曹元春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總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趙如瑛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任命李慕五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呈請任命陳經張奉貴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政訓司中校科員吳桂天彭泰區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政訓司少校科員林石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葛天民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陳精榮為軍事委員會無線電台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台長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潘澤元另有任用潘澤元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呈請任命趙如瑛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洗鵬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中將武官石佐良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樂漢博為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郭天豐為警衛第二師上校參謀長任德潤為警衛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東藩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上校團長王祖九為警衛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徐子純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登 五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員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均著廢止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鑒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特字第二七一六號公函開：『案奉、主開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一件，為本會經理總監督三十一年度冬季用煤計支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擬在該署歷年度二月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檢閱保費數量表等，呈請鑒核示遵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經費節餘數量表及保費數量表各一件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務字第二六九號公函開：『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移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丹麥國駐我國公使照會，為奉本國政府訓令，聲明交還丹麥國公共租界行政權，業經本部照復同意，抄附在案。呈報一案，除分令外，呈請備案，等情；當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送並抄附原呈及來往照會一併函控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院立法院等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備查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來往照會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  
立法院  
行政院  
司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褚  
民  
誼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關於討論事項王常務委員蔭泰提，為擬請政府明令各地方官署飭將田賦以外之各種附加稅及攤派款項之名目數額等項，詳查具報，以憑彙酌各地財政情形，妥籌辦理，他如徵役人夫車馬，亦宜規定辦法，以增民力，而重農功一案，及余委員曾佩提：為速減輕農民負擔，以維生計來源一案，經併案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妥籌辦理。』又王常務委員蔭泰臨時動議：為關於禁煙禁賭，擬請政府樹立根本禁絕方案一案，經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妥籌辦理。』等由；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檢同上項提案各一份，附

文呈送，仰祈鑒核，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妥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中央醫院第二院啓用小章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

主 席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擬設置中國青年館擬具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案並抄附原提案，請鑒核分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分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妥籌辦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改選地方行政綱要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六〇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中央儲蓄局組織暫行條例指撥經費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六月三十日會議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奉呈本會所屬各機關部會防官效日編修檢閱印發條例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由。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各省市政府  
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一六六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部長李烈五中國青少年團總監林柏生呈以中央大學、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應加以強化除青年模範團及青少年團外，不應有他之社團存在，從事活動現有各縣社團擬應分別解散各種出版刊物亦應依法登記受檢始得發行爲使學生青年之活動歸於統一起見擬請由新運會及教育部通令嗣後學生青年無論在校外除青年模範團青少年團及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外，不得再有何社團之結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 李烈五

主

席 汪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慶史等與天成公司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記公司與大德源莊因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黃時傳等與李桃誠因分派公積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始平公司與誠誠公司因返還押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楊金龍與南洋水電行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楊金龍號與南洋水電行因賠償損害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寶祥與鴻順昌機衫廠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沈鴻氏因自勒經彈道等變造文獻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恩錫彈道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家財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黃傳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智仙因妨害家庭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非字第四四號判決應對被告趙智仙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天馬等因遺囑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戚萬桃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戚萬桃刑部分撤銷戚萬桃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胡周氏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建因侵占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字第四八號判決應對被告鄭建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卓壽祥因強姦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售  | 每冊     | 三元 | 本埠    | 五 | 分 |
| 定半年 | 二百十六元  | 本埠 | 三元六角  |   |   |
|     |        | 外埠 | 七元二角  |   |   |
| 定一年 | 四百三十二元 | 本埠 | 七元二角  |   |   |
|     |        | 外埠 | 十四元四角 |   |   |

暫定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限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限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不在此限

每份四角二分

每份二百七十元

印刷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